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要求,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等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进行了调整完善,形成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经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审核,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请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的相关要求,牵头做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

版)》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总报告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校对:刘战强